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111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黄玉兰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11和25SXB0111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李培斌

签发者: 何得兴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样品编号：1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8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7
亚硝酸盐,mg/L	0.28
氯酸盐,mg/L	0.20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4.22
硫酸盐,mg/L	6.2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3
总硬度,mg/L	61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2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3.98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5.2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纹明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3.93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5.2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陈映红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3.87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5.2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5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张秋霞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3.91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5.2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7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47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邓雅斯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8	氯化物,mg/L	3.89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5.1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7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陈秋芳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: 25SQB011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 (石角总表前阀)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 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 (以N计),mg/L	1.41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3.89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5.2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mg/L	0.52
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 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符建荣

审核者: 李叔明

签发者: 符建荣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2025年8月20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8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4.22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5.9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59.5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余建荣 审核者：李汉明 签发者：陈映红
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： 25SXB0111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3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22	0.35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5	0.12
3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22	0.17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23	0.18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7	0.13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4	0.09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17	0.14
8	末梢水	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0.18	0.16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邓雅冰

审核人：陈楚平

签发人：何一峰

2025年8月13日

2025年8月13日

2025年8月13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